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（0141135A00_ATTCH1. pdf、0141135A00_ATTCH2. PDF、
0141135A00_ATTCH3. pdf、0141135A00_ATTCH4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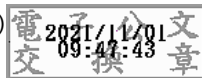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3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 - 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0/11/01



1100221185